

大同大學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助學士班品學兼優同學，激發勤學向上精神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在籍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- 三、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。
- 四、資格：
 - (一)前學期成績各科及格，學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，所修課學分數須達學則規定之下限，且無期中退選。
 - 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且未無故缺席重要集會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：
 - (一)本獎學金每班以發給三名為原則，但班級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者，依以下規定核定獲獎人數:班級人數 20 人以上，未達 30 人者，頒發前二名；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者，僅頒發第一名。
 - (二)各班須依班級名次推薦，遇缺不補；若遇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比較決定之，如均相同則增額錄取。
 - (三)金額為每學期第一名 6,000 元；第二名 4,000 元；第三名 2,000 元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導師於每學期期初自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列印品學兼優推薦表，並就合格學生予以推薦，經系主任核定後送課外活動組彙總辦理複審。
 - (二)複審通過後，由課外活動組統一造冊請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